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訴字第1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任泰

選任辯護人 林家豪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簡裕民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少連偵字第533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9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己○○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壬○○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丁○○（另由本院審結）與辛○○為網友關係，竟於民國109年5月9日與己○○、壬○○、綽號「呼嚕」之不詳姓名年籍成年女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及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先由丁○○聯絡辛○○，假意邀約辛○○至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其任職之射手座檳榔攤見面聊天，丁○○、己○○、壬○○、「呼嚕」並於辛○○到場前，謀議屆時由丁○○將辛○○帶往其位在臺中市太平區中

山路1段202號3樓住處（下稱太平區住處），並保持與己○○、壬○○之通訊不中斷，己○○、壬○○則先前往五金行購買球棒，攜至丁○○住處4樓等候埋伏，待聽到丁○○呼叫時，即衝入房間。後丁○○於105年5月10日凌晨0時至2時間某時，將辛○○帶至住處吃宵夜聊天，而己○○、壬○○即分持球棒與「呼嚕」於同日凌晨約2時許衝入太平區住處，指責辛○○非禮丁○○，並由己○○、壬○○各持球棒毆打辛○○，喝令辛○○脫光全身衣物後戴上安全帽，並續行毆打辛○○（傷害部分未驗傷，亦未據告訴），並由丁○○將毆打辛○○之過程錄影，不讓辛○○離開，剝奪辛○○之行動自由；丁○○及己○○嗣於同日凌晨3時許，要求辛○○出錢讓其等買宵夜、酒水食用方得穿上衣物，辛○○因已遭剝奪行動自由，且恐若不配合將會再遭毆打，心生畏懼，乃交付新臺幣（下同）2千元，丁○○、己○○、壬○○、「呼嚕」及辛○○遂一同外出，持辛○○交付之2千元購買宵夜、酒水，回太平區住處後即由丁○○、己○○、壬○○、「呼嚕」將之分食；後「呼嚕」於同日早上6時許先行離開，嗣辛○○亦要求離開，惟丁○○等人竟向辛○○表示要交付30萬元才能離開，而繼續剝奪辛○○之行動自由，迄至同日下午6時許，丁○○與「呼嚕」連繫後，即逼迫辛○○簽立本票，辛○○因擔心若不簽立本票將再遭毆打，亦無法離開現場而心生畏懼，乃簽立面額各30萬元之本票2紙交付予丁○○等人，直至同日晚間9時許，丁○○等人始同意辛○○離開太平區住處，總計剝奪辛○○之行動自由約達19小時。

二、己○○（為成年人，亦知張○安、賴○洋為未滿18歲之人）與丁○○、甲○○、丙○○、戊○○、庚○○（均另由本院審結）、張○安（93年10月生，下稱張男，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賴○洋（92年8月生，下稱賴男，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綽號「阿杰」之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妨害自由、恐嚇取財、傷害之

01 犯意聯絡，於109年5月15日上午8、9時許，己○○先行外出
02 上班，丁○○乃致電甲○○，要求將在甲○○住處之林念志
03 帶至太平區住處後，即與庚○○、張男、阿杰在上址等待林
04 念志等人到來，甲○○於同日上午約10時許，搭載戊○○帶
05 同林念志、曾○晴（93年9月生，林念志前女友，所涉非
06 行，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一同到達太平區住處，而甲○
07 ○另亦邀請丙○○、賴男同往，丁○○見林念志到場後，即
08 以幫忙擺平官司為由，要求林念志簽立面額500萬元之本
09 票，因林念志不從，丁○○等人即仗藉人多勢眾，喝令脅迫
10 林念志下跪，並由戊○○、賴男、丙○○、甲○○等人或徒
11 手或持鐵棍、木棒毆打林念志頭部、胸部、背部、腹部、手
12 臂、腳等處，致林念志受有左胸第12根肋骨骨折、頭部外傷
13 合併右眼挫傷、右肩及左上背、右上背、腰部、右小腿多處
14 挫傷瘀血之傷害，而張男、阿杰則在旁監看，並由丁○○將
15 毆打林念志之過程錄影，因林念志仍不願配合，丁○○等人
16 即不讓林念志離開，剝奪林念志之行動自由，期間己○○並
17 自外撥打電話予庚○○，要求庚○○等人強押林念志簽立本
18 票，因林念志仍拒絕簽發本票，丁○○等人乃繼續剝奪林念
19 志之行動自由，等候己○○返家處置，待己○○於同日晚間
20 6時30分許返抵太平區住處後，丙○○、賴男復作勢要將林
21 念志押往頂樓拋下，以逼迫林念志簽立本票，林念志因擔心
22 性命不保，心生畏懼，不敢反抗而簽立面額500萬元之本票1
23 紙交予己○○等人，待林念志簽完本票後，己○○即於同日
24 晚間9時許，夥同丁○○、甲○○、庚○○、賴男、張男、
25 阿杰押著林念志並帶同曾○晴，前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4
26 段總統閣廈大樓附近，要求林念志找人拿錢交付，嗣林念志
27 向己○○佯稱要去一旁之OK便利商店買東西，並趁隙拜託店
28 員報警，經警於同日晚間10時許趕抵現場，己○○等人見狀
29 逃逸，林念志始重獲自由，總計林念志遭剝奪行動自由之時
30 間約達12小時。

31 三、經警於調查丁○○所涉另案詐欺案件時，於丁○○手機內發

01 現辛○○、林念志遭毆打之錄影，乃循線追查，而查悉上
02 情。

03 四、案經辛○○、林念志告訴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
04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05 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本件被告己○○、壬○○（下稱己○○等2人）所犯係死
08 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
09 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
10 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
11 人、被告及辯護人等之意見後，經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
12 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13 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件之證據調查，不
14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15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6 二、訊據被告己○○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見
17 少連偵533卷一第217至228、247至254頁、少連偵533卷二第
18 298至301、304至305頁、本院卷第180、430、448頁）、被
19 告壬○○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見少連偵
20 533卷二第5至14、29至35頁、本院卷第277、431、448頁）
21 均坦承上開犯罪事實不諱，核與共同被告丁○○、甲○○、
22 丙○○、戊○○、庚○○、同案少年張男、賴男、另案少年
23 曾○晴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證）述之情節大致相
24 符（見少連偵533卷一第275至293、335至339、365至376、4
25 11至415、433至445、453至458頁、少連偵91卷一第461至47
26 7頁、少連偵533卷二第41至53、79至84、93至100、169至17
27 4、181至185、259至267頁、少連偵91卷二第69至80頁、本
28 院卷第180、276、321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辛○○、林
29 念志、證人即林念志母親陳葳容分別於警詢、偵查中證述明
30 確（見他卷第33至40、49至57、67至73、163至167、171至1
31 75、179至181頁、少連偵533卷二第297至301、305頁、少連

01 偵91卷二第195至197頁），復有共同被告丁○○組織案架構
02 圖、偵查報告、共同被告丁○○手機內影片翻拍畫面、指認
03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本院110年度聲
04 搜字第1507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
05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
06 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件附卷
07 可稽（見他卷第7至32、41至48、59至66、75至82、193至20
08 8、345至362、377頁、少連偵533卷一第67至77、121至17
09 9、229至243、309至316頁、少連偵533卷二第57至64、101
10 至117、119至165頁、少連偵91卷一第409至423頁、少連偵
11 卷二第199至209、213、215頁），另有扣案之共同被告丁○
12 ○持用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可資佐證，足認
13 被告己○○等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綜上論
14 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己○○等2人犯行洵堪認定，
15 自應依法論科。

16 三、按刑法第302條之妨害自由罪，係妨害他人自由之概括規
17 定，故行為人具有一定目的，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
18 者，除法律別有處罰較重之規定（例如略誘及擄人勒贖等
19 罪），應適用各該規定處斷外，如以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
20 妨害人行使權利為目的，而其強暴、脅迫復已達於剝奪人行
21 動自由之程度，即祇成立本罪，不應再依同法第304條論
22 處。誠以此項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之低度
23 行為，應為剝奪人行動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能以其目
24 的係在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即認為係觸
25 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及第304條第1項之二罪名（最高法院74
26 年台上字第3404號判例、93年度台上字第3309號、107年度
27 台上字第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04條之強制
28 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而
29 成立，此種妨害他人意思活動自由之行動，若已合於刑法上
30 特別規定者，即應逕依各該規定論處，而不再成立本罪，如
31 其行為除妨害人之意思活動自由外，顯然尚有不法所有意圖

01 者，應已構成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而不再論以
02 同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又以強暴、脅迫之事使人行無義務
03 之事，若係出於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而使人交付
04 財物，或藉以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即應依其犯罪態樣，分
05 別論以恐嚇取財或強盜罪名，不再論以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
06 強制罪（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102號、96年度台上字第6
07 61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復按以強暴方法剝奪人之行動
08 自由時，若無傷害之故意，而於實施強暴行為之過程中，致
09 被害人受有傷害，乃實施強暴之當然結果，固不另論傷害
10 罪。惟妨害自由罪，並非以傷人為當然之手段，若行為人另
11 具有傷害故意，且發生傷害結果，自應成立傷害罪名，如經
12 合法告訴，即應負傷害罪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781
13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法上恐嚇取財罪之恐嚇，固係指
14 以危害通知他人，使該人主觀上生畏怖心之行為，然此危害
15 之通知，並非僅限於將來，其於現時以危害相加者，亦應包
16 括在內。因是，恐嚇之手段，並無限制，其以言語、文字為
17 之者無論矣，即使出之以強暴、脅迫，倘被害人尚有相當之
18 意思自由，而在社會一般通念上，猶未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
19 者，仍屬本罪所謂恐嚇之範疇。至於危害通知之方法，亦無
20 限制，無論明示之言語、文字、動作或暗示之危害行為，苟
21 已足使對方理解其意義之所在，並足以影響其意思之決定與
22 行動自由者均屬之。末按本票為有價證券，與一般之負債字
23 據有別，得依背書或交付轉讓，具有無因性及流通性，其權
24 利之發生、變更，與證券之作成、占有具有不可分之關係，
25 而有「物」之性質，得為恐嚇取財等犯罪之客體（最高法院
26 101年度台上字第33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四、又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
28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
29 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乃
30 互相利用對方行為以完成犯罪者，因而雖未參與他方之實施
31 行為，但若就其犯罪實施之方法等有所計劃而促成犯罪之實

01 現者，仍不失為共同正犯，應在犯意聯絡範圍內，同負其責
02 （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355號
03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己○○等2人、共同被告丁○○、
04 甲○○、丙○○、戊○○、庚○○、同案少年張男、賴男、
05 「呼嚕」、「阿杰」參與分工之情形雖各不相同，然渠等既
06 有參與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述之行為，復均具有犯意之聯
07 絡，自應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

08 五、核被告己○○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
09 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罪、同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
10 罪；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11 罪、同法第302條第1項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罪及同法
12 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罪。被告壬○○就犯罪事實欄一所
13 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罪、
14 同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罪。被告己○○等2人與共同被
15 告丁○○、「呼嚕」，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有犯意聯
16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己○○與共同被告丁○
17 ○、甲○○、丙○○、戊○○、庚○○、同案少年張男、賴
18 男、「阿杰」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9 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己○○等2人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20 剝奪告訴人辛○○行動自由之密接期間，出於恐嚇取財之目
21 的，恐嚇告訴人辛○○；被告己○○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示剝
22 奪告訴人林念志行動自由之密接期間，出於恐嚇取財之目
23 的，傷害與恐嚇告訴人林念志，顯見被告己○○等2人實施
24 此等犯罪行為之時間均短暫及密不可分，皆為想像競合犯，
25 應各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恐嚇取財罪處斷。被
26 告己○○所犯前開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
27 罰。

28 六、第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
29 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
30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雖民法第
31 12條於110年1月13日修正，並於被告行為後之112年1月1日

01 起施行，修正前民法第12條規定：「滿20歲為成年」，修正
02 後民法第12條則規定：「滿18歲為成年」，然經比較新舊法
03 結果，修正後之民法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是依被
04 告行為時之民法第12條規定。查被告己○○係成年人，其於
05 本院審理時供稱知悉涉案少年未滿18歲等節（見本院卷第44
06 8頁），其既與同案少年張男、賴男共犯如犯罪事實欄二所
07 示犯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
08 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09 七、未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
10 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11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2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13 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
14 情狀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
15 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其所謂「犯罪之
16 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
17 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
18 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
19 無特殊之原因及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
20 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
21 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98年度台上字第3926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至於犯罪之動機、犯罪之手段、次數、情節或犯罪後
23 之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
24 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319號判決意旨
25 參照）。衡酌被告己○○等2人不思以正當方式取得財物，
26 竟分別共同為上開犯行，直接造成告訴人辛○○、林念志身
27 心嚴重受創，縱被告己○○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辛○○
28 成立調解，並全額賠償6萬6千元，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存
29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07頁），惟姑不論有無調解成立，告
30 訴人辛○○原即可對被告己○○請求損害賠償，被告己○○
31 犯後積極調解與認罪之態度，尚與犯罪情狀可否憫恕無關，

01 至多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準據，亦無法據此認其犯罪
02 之情節有何情堪憫恕之情，又被告己○○等2人犯罪之動
03 機、手段、情節、犯罪後態度等，僅可作為法定刑內從輕量
04 刑之標準，倘遽予憫恕被告己○○等2人而依刑法第59條規
05 定減輕其刑，除對其等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
06 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易使其他為如此恐嚇取財者心生投
07 機、甘冒風險為恐嚇取財犯行，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
08 的，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尚難謂有過重而情堪憫恕之
09 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併此敘明。

10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己○○等2人不思以正
11 當管道獲取錢財，卻對告訴人辛○○、林念志恐嚇取財，其
12 等手法惡劣；被告己○○、壬○○於本件犯行之角色與分
13 工；被告己○○已與告訴人辛○○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有
14 本院112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62號調解程序筆錄、公務電話
15 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45至346、407頁），而告訴
16 人林念志無與被告己○○調解之意願，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
17 錄表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97頁），及被告己○○等2人犯
18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素行、犯罪後態度、被
19 告己○○等2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
20 卷第44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
21 刑，並就被告己○○得易科罰金之宣告刑部分，諭知易科罰
22 金之折算標準。

23 九、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收，於全
2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25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
26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27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28 減之，同法第38條之2第3項亦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犯罪所
29 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
30 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
31 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

01 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
02 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與其他成員亦無事
03 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年
04 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5 (一)被告己○○等2人共犯上開犯罪事實欄一所使用之球棒2支，
06 係被告壬○○所購置，並經被告壬○○丟棄，業經被告壬○
07 ○於偵查中供述明確（頁數見前），惟該球棒2支並非違禁
08 物，而係日常生活常用物品，將之沒收顯然不具刑法上重要
09 性，爰不對之宣告沒收。

10 (二)被告己○○等2人就犯罪事實欄一所分得之犯罪所得各500元
11 （即告訴人辛○○交付之2千元購買宵夜、酒水，由被告己
12 ○○等2人、共同被告丁○○、「呼嚕」分食，被告己○○
13 等2人犯罪所得各應為500元）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被害
14 人，就被告壬○○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5 3項規定，就被告壬○○上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500元宣告沒
16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7 額。至於被告己○○部分，因被告己○○已於本院審理中與
18 告訴人辛○○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有上開調解程序筆錄及
19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故此部分犯罪所得，如再予
20 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三)至告訴人辛○○、林念志遭恐嚇所簽發之本票各2紙與1紙並
22 未扣案，據共同被告丁○○陳稱在被告己○○處等語（見本
23 院卷第321頁），然為被告己○○所否認，並陳稱本來放在
24 共同被告丁○○住的地方，其沒有拿到，後來有無遺失不清
25 楚等語（見本院卷第430、448頁），而被告壬○○亦陳稱未
26 取得告訴人辛○○所簽發之本票等語（見本院卷第431
27 頁），是以上開本票3紙並無證據認定現仍存在，況被告己
28 ○○等2人與共同被告丁○○、甲○○、丙○○、戊○○、
29 庚○○既經本院判處罪刑，縱其等仍持有上開本票，應無從
30 持以行使本票債權，則沒收上開本票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31 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基彰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05 刑事第三庭法 官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鐘麗芳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02條、第346條、第277條